

名稱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終身教育目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，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融入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
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第 3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，應考量系統性、銜接性與統整性，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，促進不同能力、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。

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，除學業學習外，包括生活管理、自我效能、社會技巧、情緒管理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動作機能訓練、溝通訓練、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。

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，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、加廣或加速學習外，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、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。

第 4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。

前項課程之調整，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方式。

第 5 條

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（見）習課程，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，與實（見）習單位充分溝通、合作，安排適當場所，並隨年級增加實（見）習時數；其實施計畫，由學校訂定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，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，考量文化差異，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，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、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，啟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
第 7 條

特殊教育之教法，應依下列原則爲之：

- 一、運用各種輔助器材、無障礙設施、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，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教學目標明確、活動設計多樣，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，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，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。
- 四、進行跨專業、跨專長、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、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。

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：

一、分組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指導。
- (二) 班級內小組教學。
- (三) 跨班級、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。

二、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。
- (二) 協同或合作教學。
- (三) 同儕教學。
- (四)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。
- (五) 社區資源運用。

三、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。

第 8 條

學校實施多元評量，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、教學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。

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，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9 條

特殊教育學校爲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、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，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；其組成方式，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。

前項委員會，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10 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，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。

前項研發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，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爲之。

第 11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

補充規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2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
第 13 條

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等，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、研習營、學藝競賽、成果發表會及夏令營等活動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